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急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謝謝你於2015年2月26日的第二封來函。


我們已考慮你的來信中引述的相關段落。Craies on Legislation, Sweet & Maxwell (10th edition, 2012) 的第10.2.3段指出「雖然議會制訂的法例不會純粹因為沒有使用而失效，但法例的效力可能會因為該法例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而失效（加上斜體）」。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1956年法令》）與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農業研究會）的職能及運作有關。作者認為《1956年法

令》失效的原因，是因為《1956年法令》的持續效力須依靠某狀況，即農業研究會的存在，而農業研究會隨着其憲章被放棄而永久地不再存在。我們認為《1956年法令》的情況與原決議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1956年法令》的標的事項已在《1956年法令》生效之後消失，但原決議的標的事項，即將相關的法定職能移轉至擬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仍未開始實施。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生效，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亦沒有失效的問題。

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雖然原決議因其生效條文內訂明的條件未能實現而未開始實施，但可以透過修改原決議的生效條文而將之實施。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5年2月27日

副本送：律政司(李秀莉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傳真:2869 1302))